

附錄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設置標準」草案建議

草 案 名 稱	說 明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法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辦理，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支持家庭擔負兒童課後之保護及教養責任為宗旨。</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辦理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p>	敘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有鑑於兒童課後照顧體系之建立需教育部及社政等單位之相互協調配合，爰參酌特殊教育法第第二條修訂。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指於兒童非收托期間或非接受國民教育正式上課期間，提供下列服務者：</p> <p>一、生活照顧。</p> <p>二、家庭作業寫作。</p> <p>三、團康與體能活動。</p> <p>四、才藝或技藝教學。</p> <p>五、其他必要之服務。</p> <p>才藝或技藝教學時數應占每週活動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下。</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超過晚上九時，但有兒童家長出具同意書者，不在此限。</p>	參酌高雄縣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第七條修訂。
<p>第四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辦理，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p> <p>僅提供短時數之才藝或技藝教學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p>	參酌「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十條修訂。
<p>第五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提供，分國民小學自行辦理及由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者二類。</p> <p>國民小學自行辦理者，不得占用正式上課時間，並得採下列方式實施：</p> <p>一、學校主辦，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p> <p>二、學校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由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p>	參酌「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六條修訂。

<p>者，辦理該業務之處所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稱之。但專辦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服務者，應以補習班稱之。</p>	
<p>第六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辦理以地面樓層至四樓為限，但服務對象為學齡前之兒童者，以地面樓層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辦公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提供，係以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參酌兒童局前所擬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範例（以下簡稱兒童局托兒機構辦法）第六條修訂。 參酌台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修訂第二項。</p>
<p>第七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有五人以上之收托規模，其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廚房、盥洗衛生設備、辦公室（區）、儲藏室、保健室（區）、樓梯、騎樓、防火空間、陽台及法定停車空間等非兒童主要的活動空間後，平均每名兒童不得少於三・五平方公尺。</p>	<p>依據本研究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許可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訂。</p>
<p>第八條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為主；必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參酌教育部公部之「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七條及本研究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許可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訂。</p>
<p>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獨立設立者應視服務性質設置下列設施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室或活動室。 二、寢室及寢具設備。 三、醫務室、保健室（區）或保健箱。 四、辦公室（區）。 五、廚房。 六、盥洗衛生設備。 七、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第四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設備，得分別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但主要服務六歲以上之兒童或專辦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服務者，得視需要設置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設施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九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視其服務性質與兒童之需求，配置下列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人員。 二、課後照顧人員。 三、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人員。 	<p>參酌「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九條修訂。</p>

<p>前項課後照顧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p> <p>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且表現良好者。</p> <p>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四、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p> <p>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三百六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p>	
<p>第十條 每班兒童以二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視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考量，適度規範生師比。</p>	<p>參酌「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八條修訂。</p>
<p>第十一條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或特殊地區適用本法確有困難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酌予放寬相關相關標準。</p>	<p>考量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或特殊地區適用本法可能確有困難，爰訂定此條文。</p>